

## 姜太公网服务规则

（业主/开发商/建设单位专用）

### 【提示条款】：

欢迎您使用姜太公网平台！

《姜太公网服务规则（业主单位专用）》有助于您了解姜太公网提供的服务内容、姜太公网运行的标准流程以及服务收费标准等，请您仔细阅读（特别是以粗体、下划线标注的内容）。

姜太公网提醒您：在注册姜太公网帐号、使用姜太公网各项服务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姜太公网服务规则（业主单位专用）》（以下简称“本规则”）及其附件《太公专家派单收费表》。如对本规则及其附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的，您可向姜太公网在线客服咨询。

阅读本规则及其附件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本规则及其附件或其中任何内容的，您应立即停止注册。如果继续注册并使用姜太公网服务的，您的注册行为与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本规则及其附件全部内容的认可，姜太公网有权认为您同意姜太公网按照本规则及其附件的规定对您专户内的资金进行划拨、监管，并收取相关服务费。

当您成功注册并通过认证，最终成为姜太公网用户后，您必须按照本规则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方式进行项目审批、资金划拨等操作。

您确认，在您注册姜太公网用户或以其他姜太公网允许的方式实际使用服务时，您应当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如您代表一家公司或其他法律主体在姜太公网注册，则您声明和保证，您有权使该公司或该法律主体受本规则的约束。若您不具备前述主体资格，请勿注册或者使用服务，否则您（或监护人）应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且姜太公网有权注销（或永久冻结）您的帐号，并向您（或监护人）索偿由此给姜太公网造成的损失。

如果您未满 18 周岁，请在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本规则。

### 【声明与定义】

1. 本规则约定：

**用户：**指正在注册或已经注册成功的、登录、使用姜太公网的个人或组织，在本规则中也会称为“您”。

**其他用户：**指除用户本人外使用姜太公网服务的用户。

**姜太公网：**姜太公网（网址：[www.91jtg.com](http://www.91jtg.com)）由宁波匀视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匀视股份”）开发运营和维护的，是一个专为参与工程项目实施的各关联方提供互信协作的平台。

**项目：**指围绕合同所开展业务活动的具体任务。该任务由合同一方交付合同另一方负责完成，交付

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方式向受交付方支付费用。例如：中标单位（或者业主）将业务在姜太公网上委托给他方管理；一方承接了发包单位在姜太公网上发布的劳务服务或技术服务外包业务等，均称为一个“项目”。围绕上述“项目”派生出来的业务活动，如：向供应商下单采购，向太公专家派单、向金融机构用户借款等，不属于“项目”。

**业 主：**指工程项目的投资方，该投资方可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总 部：**指需要由项目合作双方之外的第三方（业主等）付款给上家后，才能支付下家请款的上家。

**发包方：**指自行掏钱支付下家请款的上家，采购人是发包方的一个特例。

**太公民工：**指姜太公网上具有项目现场管理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如建造师、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等。

**太公民工企业端：**指业主、工程项目监管部门/监理单位、承包商/总分包、劳务公司/包工头或者其他个人或组织。

**太公专家：**也称“工程专家”，是姜太公网上具有项目现场管理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如建造师、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等。

**云专户：**也称“匀视专户”、“专户”等，特指用户通过姜太公网在姜太公网合作银行开设的，专注于姜太公网上开展业务活动所涉及的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注册成功的用户在使用姜太公网平台时必须先开通云专户。

2. 姜太公网的用户包含：业主单位、通过姜太公网开展项目协作的总、分部用户；发包、接包用户；采购、供应用户等各类合作关系的上家与下家。

3. 业主的单位性质有政府或事业单位、国企、主板上市企业以及其他企业，不同单位性质的业主可能仅适用本规则“服务内容及规则”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具体以姜太公网实际开放的服务为准。

4. 本规则中有关合作双方资金划拨、违约处理等条款被有效实行的前提是：各方均是姜太公网的注册用户。

鉴于：

姜太公网的一切服务均通过姜太公网平台向用户提供。因此，用户必须通过特定的项目确定与第三方的法律关系，并借助姜太公网标准流程开展与第三方的项目合作。用户与第三方的法律关系包含：总、分公司之间的关系（包含总部和分部、分公司、项目公司、施工队等）、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的关系（包含采购人和供应商），这些关系统称为上家和下家之间的关系。用户可根据其在项目中的不同法律地位选择不同的主体身份（例如：A 项目中用户为上家，B 项目中用户可为下家）。

## 一、【内容说明】

本规则内容包括正文及其附件《太公专家派单收费表》。

本规则内容同时包括姜太公网可能不断发布的关于姜太公网的相关协议、服务声明、服务规则及公告指引等内容（以下统称为“专项规则”）。上述内容一经正式发布，即为本规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用户应当同样遵守。

## 二、【帐号注册与认证】

1. 用户在使用姜太公网服务前需注册一个平台帐号（姜太公网帐号通过手机号码进行绑定注册，请使

用未与姜太公网帐号绑定的手机号注册姜太公网帐号），用户应当保证注册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根据姜太公网平台提示申请认证。

2. 姜太公网以用户的认证资料为准，并根据平台规则的需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其他用户展示相关信息。用户应当保证认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并注意及时更新。

**用户如未按本规则的要求提供资料并及时更新的，将承担因此对自身、他人及姜太公网造成的全部损失与不利后果。**姜太公网有权向用户发出询问或要求修正的通知，并要求用户进行重新填报，直至中止、终止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姜太公网对此不承担责任。

3. 用户应当知道：**姜太公网认证服务内容仅限于对用户提交的资料及信息进行合理、谨慎的形式审查。姜太公网无法实质审查用户的实际经营、运营以及个人信誉等状况，且不为此提供任何担保。**为向用户提供更专业的服务，用户同意授权姜太公网可以委托第三方对用户所提交的认证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进行独立判断后确定认证结果。

### 三、【帐号使用与管理】

1. 姜太公网帐号的所有权归姜太公网所有，用户完成申请注册手续后，获得姜太公网帐号的使用权，该使用权仅属于初始申请注册主体。帐号使用权禁止赠与、借用、租用、转让或售卖。

2. 姜太公网帐号密码由用户自行设定。姜太公网特别提醒用户应妥善保管帐号和密码。用户需要采取特定措施保护帐号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妥善保管姜太公网帐号与密码、安装防病毒木马软件、定期更改密码等措施。用户使用完毕后，应安全退出。因用户保管不善等行为可能导致帐号被他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盗号、密码失窃）或信息数据泄漏的，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用户理解并同意，在用户未明确告知姜太公网帐号被他人使用或信息数据泄漏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前，姜太公网有理由相信该帐号行为是用户使用帐号的行为。

3. 同一用户可同时注册不同类型的姜太公网帐号，并对多个帐号进行关联。用户对其享有的帐号进行关联后，需对所有关联帐号的密码进行统一。用户修改其中任意一个帐号的登录密码的，所有关联帐号的登录密码均被修改为最新密码。

姜太公网提醒用户注意帐号关联的风险：所有关联帐号共享登录通道、登录密码以及平台资源，并可进行帐号间的自由切换与平台操作。

用户对多个帐号进行关联时，应当确保用户为所有关联帐号的合法使用权人，否则，姜太公网有权依照本规则的规定，对违规用户追究相应责任。

4. 姜太公网注册帐号拥有最高权限，用户可通过姜太公网注册帐号为其员工配备企业内部员工帐号。

同时，用户可通过姜太公网注册帐号对用户信息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支付时用于接收支付验证码的手机号码，因此，姜太公网提醒用户注意对姜太公网帐号的管理与保护。

5. 如果姜太公网帐号被盗、密码遗忘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登录的，用户可以按照姜太公网的申诉途径进行申诉。姜太公网并不承诺一定能通过申诉找回帐号。

**用户理解，姜太公网对用户的任何请求采取行动均需要合理时间，且姜太公网应用户请求而采取的行动可能无法避免或阻止侵害后果的形成或扩大，除存在法定过错外，姜太公网不承担责任。**

如果用户当前使用的姜太公网帐号并不是该用户初始申请注册的或者通过姜太公网提供的其他途径获得的，但却知悉该帐号当前的密码，则用户不得用该帐号进行登录、帐号关联以及进行任何平台操作，并

请在第一时间通知姜太公网或者该帐号的初始申请注册主体。如果姜太公网发现用户并非该帐号初始申请注册主体，姜太公网有权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其对该帐号的使用权限。

6. 为了充分利用帐号资源，如果用户存在长期未完成注册、注册姜太公网帐号后未及时进行初次登录使用，或长期未登陆使用姜太公网帐号等情形，姜太公网有权注销该帐号。

#### 四、【姜太公网对用户信息的保护】

1. 保护用户信息是姜太公网的一项基本原则，姜太公网将会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用户信息。姜太公网将确保用户在姜太公网上存储的所有数据的安全、保密。为确保这一点，姜太公网承诺租用国内著名的第三方，如“电信云”、“阿里云”等作为姜太公网存储数据的云平台。

2. 姜太公网承诺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规则约定的情形外，未经用户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用户信息。姜太公网对用户相关信息采用专业加密存储与传输方式，以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3. 一般情况下，用户可随时浏览、修改本方基本信息，但出于安全性和身份识别的考虑，用户可能无法修改认证时提供的初始认证信息及其他验证信息，若有变更的，需重新提交认证。

4. 用户应对通过姜太公网服务了解、接收或可接触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用户的任何信息予以充分尊重，不应以搜集、复制、存储、传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其他用户的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 五、【用户对本方信息的保护】

1. 姜太公网非常重视对用户信息安全的保护。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和分级权限管理等方式实现方案以保护信息安全，用户应当正确使用相关手段和方案，以共同保护信息的机密性。

2. 公司用户应当建立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构建完备的姜太公网帐号管理员体系，合理设定管理员权限；合理选择确定业务处理流程及处理方式；提醒或要求公司员工保护公司信息安全，不对公司信息进行传播或分享；提醒或要求被分配权限的公司员工保护员工帐号安全，防止帐号被他人使用而导致信息泄露。

3. 用户应当自行定期备份姜太公网上与本方相关的数据，以防止不可控、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数据损毁等风险。

#### 六、【姜太公网使用规范】

##### **1. 用户不得利用姜太公网或姜太公网服务进行以下行为：**

- (1) 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误导、欺骗他人；
- (2) 提交、发布虚假信息；
- (3) 利用姜太公网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4) 以非正常浏览的手段、方式，读取、复制、转存、搜集信息。

##### **2. 用户不得使用以下方式登录网站或破坏网站所提供的服务：**

- (1) 以任何机器人软件、蜘蛛软件、爬虫软件、刷屏软件或其它自动方式访问或登录本平台；
- (2) 通过任何方式对本平台内部结构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或不合比例的重大负荷的行为；
- (3) 通过任何方式干扰或试图干扰网站的正常工作或网站上进行的任何活动。

3. 如用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专项规则的规定，姜太公网有权进行独立判断并随时限制、

冻结或终止用户对姜太公网帐号的使用，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使用。由此给用户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中断，用户资料及相关数据清空等），由用户自行承担。

4. 用户应当保证其在姜太公网上发布的所有信息的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用户违反本规则发布信息的，姜太公网有权对该信息进行删除，并依照本规则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责。

### ★七、【服务内容及规则】

姜太公网将按照业主单位用户的单位性质，为用户提供以下全部或者部分平台服务：

用户使用姜太公网服务的前提条件：用户是姜太公网正式用户，且已开立云专户。<sup>1</sup>

#### （一）业主发包的中介服务

姜太公网为业主单位用户提供发包信息发布的中介服务。

业主单位用户可通过姜太公网平台发布项目信息，开展公开招标活动，或者邀请姜太公网其他用户参与招标，并按照姜太公网流程签订项目合同。业主单位用户在完成项目合同签订后，应当将合同保证金划入云专户（具体金额以合作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业主单位用户应当承诺：在下家无违约、违规情况下，应当及时支付下家请款，以保证项目流程顺利开展。

#### （二）项目资金流向监管服务

对于业主要求在姜太公网上开展的项目，姜太公网为该业主单位用户提供项目资金流向监管服务。监管内容具体以平台开放的数据为准。

以下几类均属于“业主要求在姜太公网上开展的项目”：

- （1）业主单位用户在姜太公网上发包的项目；
- （2）业主单位要求承包方用户在姜太公网上开展的项目。

若承包方用户对该项目是否为“业主要求在姜太公网上开展的”有异议的，业主单位应当提供相应证明，否则无法查看项目的资金流向。

#### （三）施工现场核查监管服务（即太公专家派单服务）

姜太公网为业主单位用户提供太公专家派单服务，派单人可以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指派就近的太公专家前往项目现场进行抽查、核实。由于太公专家从业广泛，派单人应当在派单前，通过线下联系等方式自行确定指派太公专家的专业知识或其他相关信息是否与该工程项目吻合。

派单人应确保在派单前专户余额充足，否则将无法进行派单。<sup>2</sup>太公专家派单费详见附件《太公专家派单收费表》。

派单人派单后，即视为派单人同意姜太公网将派单费划入姜太公网监管账户，受姜太公网监管，太公专家接单后，姜太公网自动从姜太公网监管账户中扣取派单费。太公专家接单，即视同交易达成，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派（接）单。

太公专家未在任务截止时间前（任务截止时间由派单人规定的核查周期决定）提交核查结果的，派单人有权向姜太公网发起投诉，姜太公网将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处理，并对违规方进行适当的平台处罚。

---

<sup>1</sup> 业主单位性质为政府或者事业单位的无需开通云专户。

<sup>2</sup> 单位性质为政府或者事业单位的业主用户可先行派单，并按月结算已完结太公专家派单的派单费用。

派单人可以使用姜太公网参考核查表，也可以上传自定义核查表，派单人使用姜太公网参考核查表的，应当仔细查看核查表是否符合本次核查要求，姜太公网对本平台提供的标准核查表不承担任何责任。

派单方必须在收到核查结果后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同意并认可本次核查结果。派单人同意太公专家提交的核查结果的，即视为同意支付本次派单费。派单人审核认为太公专家提交结果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的，有权注明原因并退回，由太公专家重新核查填报。若双方就核查内容是否属实有争议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姜太公网发起申诉，姜太公网将在合理期限内予以调处解决。

姜太公网将为被核查方提供短信验证服务，帮助确认太公专家身份，确认无误后，**被核查方负责人应无条件、全力、自觉配合“太公专家”的现场核查工作，并配合和提供以下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 对太公专家完全开放施工现场；
- 向太公专家提交核查所需的各类资料清单；
- 允许太公专家现场摄像拍照；
- 配合太公专家核实现场施工人员身份、数量，询问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 配合太公专家查验设备材料的真伪、规格、数量；
- 记录太公专家现场提出的整改意见和要求；
- 向太公专家提供监理、业主代表、总包单位等现场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太公专家走访核实。

姜太公网提请用户注意：若核查内容涉及被核查项目严格保密事项的，请谨慎派单。

太公专家投诉被核查方不配合、不提供资料、隐瞒掩盖现场实际情况，造成太公专家无法正常履行核查监管工作的，经派单方与姜太公网核实，情况属实的，则由此产生的太公专家派单费由被核查方支付；如情况不实，将依照姜太公网规定，扣除违规太公专家的派单费返还派单人，并对其处以平台处罚。

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各方均有权对未按规定配合、操作的其它用户进行投诉，任何一个被投诉对象必须接受投诉并整改或选择申诉。被投诉对象既不申诉也不整改的，派单人可拒绝其后续的资金申请，直至其与利益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

“姜太公网”的服务对象是所有与工程项目实施相关的用户，因此平台流程只能满足大多数用户的普遍需求而无法提供定制服务。用户需要适当调整自身的业务流程以适应“姜太公网”的标准。姜太公网将对有需要的用户提供在线培训或集中举办面对面培训。

#### （四）企业信用查询服务

姜太公网为用户开放企业信用查询服务。用户可在姜太公网首页查询姜太公网其他用户的信用等级。若用户需要姜太公网提供相应信用证明的，姜太公网将收取一定的文本费和手续费。

#### 八、【用户各方的纠纷解决】

1. 姜太公网在线客服经理负责协调处理用户之间的纠纷。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自行向纠纷方所在地法院对其提起诉讼。

2. 纠纷处理期间对应的资金将予以冻结，直至纠纷解决。

3. 超出系统预置或双方约定期限的任何投诉，姜太公网均不再予以受理。

4. 本平台用户间合作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可能与姜太公网标准流程或者其他既定规则不同。若协议双方选择自行处理解决彼此合作中出现的纠纷，且该纠纷与姜太公网无关的，可遵照彼此间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否则，只能按本规则中约定的办法执行。

5. 姜太公网有权将用户的不良记录向姜太公网所有用户全网通告。

#### 九、【收费服务】

1. 姜太公网对业主单位用户收取下列费用：

（1）平台年费/会费：业主单位用户应在开通姜太公网服务时缴费，会费标准为 999 元/年。用户缴费后可通过姜太公网查看企业信息、查询企业信用评级、发布发包信息等服务。每年续费一次。

（2）合同管理费：姜太公网为在平台上签约合作的用户提供合同管理服务，向合同双方收取合同管理的成本费用，合同管理费标准为 69 元/份合同。

（3）若业主单位用户使用其他收费服务的，需另行缴费。

2. 姜太公网所有的免费服务或收费服务及其收费标准都是有时限和周期的。**姜太公网可能根据实际需要****对收费服务的收费标准、方式进行修改和变更，姜太公网也可能对部分免费服务开始收费。**姜太公网调整收费规则的，将以文字方式公告通知给业主单位用户。用户可自行选择接受或者放弃服务。

如果用户不同意上述修改、变更或付费内容，则应停止使用该服务，否则，姜太公网有权停止提供相应服务。

3. 在用户业务的服务周期内（即：用户在姜太公网上开展的业务未完全结束前），该业务相关的收费仍按该业务产生之日的标准执行。

#### 十、【服务终止】

1. 用户理解并同意：在服务终止后，姜太公网没有义务为用户保留原帐号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姜太公网不会就终止向用户提供服务而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2. 用户理解并同意，用户与姜太公网的关系终止后：

（1）姜太公网有权继续保存您的资料。

（2）用户在使用服务期间存在违法行为或违反本规则或专项规则的行为的，姜太公网仍可依据本规则向用户主张权利。

（3）用户在使用服务期间因使用服务与其他用户的约定，不因本规则的终止而终止，其他用户仍有权主张权利。

####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

1. 姜太公网在姜太公网服务中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页、文字、图片、表单等）的知识产权归匀视股份所有，用户在使用匀视网服务中所产生的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用户或相关权利人所有。

2. 除另有特别声明外，姜太公网提供姜太公网服务时所依托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匀视股份所有。

3. 姜太公网在姜太公网服务中所使用的“匀视”、“匀视网”、“姜太公”、“姜太公网”、匀视网标、姜太公图标、产品卡通形象及 LOGO 等商业标识，其著作权或商标权归匀视股份所有。

4. 上述及其他任何姜太公网服务包含的内容的知识产权均受到法律保护，其他未经姜太公网、用户或相关权利人许可的第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使用或创造相关衍生作品。

#### ★ 十二、【风险及免责】

1. 姜太公网仅为业主单位用户提供一套发包、监管、查询的互联网工具，以协助业主单位用户实现对项目资金、项目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姜太公网仅承担本规则明确约定的责任而不承担本规则之外事项之任何责任。**例如：

（1）用户与其他方签署的协议违反姜太公网标准流程，或者与本规则抵触背离的，视同放弃姜太公网服务，姜太公网无义务保障各方权益，由此产生的纠纷、损失均与姜太公网无关；

（2）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的法律制度等变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调整姜太公网标准流程的，姜太公网自动免责；

（3）其他因第三方或者用户等非姜太公网原因，而致使指令无法发出、专户被冻结、指令无法正常接收等事项，姜太公网自动免责。

2. 用户应当理解因平台维护而为用户带来的不便。姜太公网会尽量确保平台保持 7\*24 小时不间断的服务，但是姜太公网不能完全保证平台服务不会中断，不会出现任何错误。确因系统升级等临时暂停服务的，姜太公网将提前在网站主页发布公告，通告于用户。

3. 用户理解并同意：为了向用户提供有效的服务，姜太公网服务会利用用户终端设备的处理器和宽带等资源。姜太公网服务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数据流量等费用，用户需自行向运营商了解相关资费信息，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用户在使用姜太公网服务时，须自行承担如下姜太公网不可掌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由于受到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等引起的信息丢失、泄漏等风险；
- （2）用户或姜太公网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
- （3）用户操作不当或通过非姜太公网授权的方式使用姜太公网服务；
- （4）由于网络信号不稳定等原因，所引起的姜太公网登录失败、资料同步不完整、页面打开速度慢等风险；
- （5）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因素；
- （6）罢工或骚乱、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严重伤亡事故等；
- （7）其他姜太公网无法控制或者无法合理预见的情形。

5. 姜太公网依据本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该权利不构成姜太公网的义务或承诺，姜太公网不能保证及时发现违法违规情形或进行相应处理。

6. 用户理解并同意，因业务发展需要，姜太公网保留单方面对姜太公网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在任何时候不经任何通知的情况下变更、暂停、限制、终止或撤销的权利，用户需承担此风险。

7. 姜太公网会根据用户选择的服务类型向用户提供相应的服务。用户理解并同意，基于姜太公网及其服务平台运营安全、平台规则要求及健康发展等综合因素，姜太公网有权选择提供服务或开展合作的对象，有权决定功能开放、数据接口和相关数据披露的对象和范围。

**★ 十三、【法律责任】**

1. 如果姜太公网发现或收到他人举报或投诉用户违反本规则约定的，**经调查情况属实，姜太公网有权视情节对该用户处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处理：**

- （1）限制或者禁止使用部分或者全部功能，直至终止其对该帐号的使用权限；
- （2）取消用户所有帐号认证身份，决定临时或者永久封禁相关帐号的认证资质；



(3) 拒绝该用户再申请注册姜太公网帐号。

2. 用户理解并同意，因用户违反本规则或相关服务条款的规定，导致或产生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等，用户应当独立承担责任；姜太公网因此遭受损失的，用户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用户在使用姜太公网服务过程中如与其他用户发生纠纷，应首先提请姜太公网从中予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用户按其与其他用户之间约定或法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姜太公网将积极配合并提交有关资料。

4. 姜太公网不参与用户间因项目合作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不会且不能牵涉进项目各方的交易当中。**敬请注意，姜太公网不能控制或保证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以及相关项目合作各方履行在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的能力。**姜太公网不能也不会控制项目各方履行义务。此外，用户应注意到，与以欺诈手段行事的人进行项目合作的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希望用户在使用姜太公网时，小心谨慎并进行真伪判断。

#### 十四、【其它】

1. 姜太公网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本规则条款。用户可以在相关服务页面查阅最新版本的条款。本规则条款变更后，如果用户继续使用姜太公网服务，即视为已接受修改后的规则。如果用户不接受修改后的规则的，应当停止使用姜太公网服务。

2. 因本规则发生争议或纠纷，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匀视股份所在地法院裁决。**

3. 本规则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4. 本规则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本身并无实际涵义，不能作为本规则涵义解释的依据。

5. 本规则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以下有附件）

**提示条款：**

**姜太公网提醒您：在注册、使用姜太公网各项服务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下附件《太公专家派单收费表》。如对附件内容有任何疑问的，您可向姜太公网在线客服经理咨询。阅读过程中，如果不同意附件或其中任何内容的，您应立即停止注册。**

如果继续注册并使用姜太公网服务的，您的任何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附件全部内容的认可。

附件：太公专家派单收费表

派单费	标准费用（10 个问题）	附加问题费用（可选）	附加直播费用（可选）
	500 元/单	50 元/个	50 元/5 分钟
误工费贴费	同一县（市、区）	同地区不同县（市、区）	同省不同地区
	100 元/次	200 元/次	400 元/次

注：**太公专家派单费=派单费+误工费贴费**。姜太公网按派单方实际派单问题数量的收费标准收费。

专家组派单收费表

派单费用	人员性质	标准费用（10 个问题）	附加问题费用（可选）
	组长	1000 元/单	100 元/个
	组员	600 元/单	60 元/个
误工费贴费	同一县（市、区）	同地区不同县（市、区）	同省不同地区
	100 元/次	200 元/次	400 元/次

### 请用户确认：

在注册成为姜太公网用户、接受姜太公网服务前，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规则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一旦您注册成为姜太公网用户或者使用姜太公网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本规则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如您不同意接受本规则及其附件或其中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含义的，请中止注册。